

卷之三

- 拟迁移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
意见等材料。

禁止性行为

- 禁止擅自迁移树木
禁止擅自砍伐树木
禁止下列损坏绿化和绿化设施的行为：

实施主体

《上海市居住区绿化调整实施办法》



实施经费

明确绿化养护单位根据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或业主委员会的委托，负责实施居住区绿化调整的相关工作。



调整程序

明确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绿化调整资金由业主（业主大会）承担。其中结合市（区）人民政府、市（区）有关部门、街镇的惠民工程统筹组织实施的，其经费来源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养护单位申请砍伐树木，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拟破伐树木的品种、数量、规格、位置、权属人意见；
● 树木补植计划或者补救措施。
经批准同意砍伐的，申请人应当补植树木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砍伐条件：

因下列原因确需砍伐的，养护单位应当向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提出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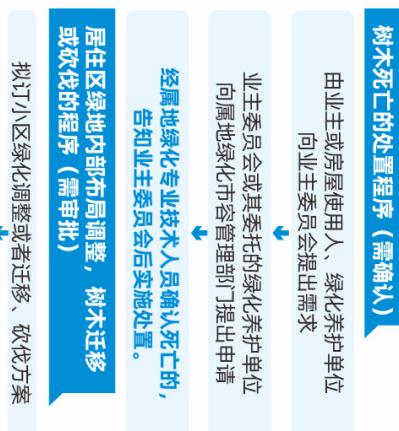
- ① 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和居住安全，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 ② 对人身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且树木无迁移价值的；

尚须报批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并事先征得市绿化管理部门的同意。

相关政策

树木死亡的处置程序（需确认）

- 由业主或房屋使用人、绿化养护单位



征求意见的范围及其他事项

- 绿地内部布局调整的，业主委员会应征求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意见，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四分之三以上的业主同意后方可实施。

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不得减少原有绿地面积，不得擅自增建建筑物、构筑物。确需调整已建成的公共绿地内部布局，增建设筑物、构筑物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和有关设计规范要求。

- 求，并事先征得市绿化管理等部门的同意。**

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损坏绿化或者绿化设施的，由市或者区绿化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处绿化或绿化设施补偿标准三至五倍的罚款。

擅自砍伐树木的，处绿化补偿标准五至十倍的罚款。

调整程序

- ```

graph TD
 A[拟定回缩修剪方案] --> B[由业主委员会依法征求业主意见]
 B --> C[回缩修剪]
 C --> D[绿化养护单位直接实施]

```



由业主委员会依法征求业主意见，适时组织实施。

